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86號

原告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

被告 東興寧境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惟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與被告訂立駐衛保全服務合約，由原告為被告社區擔全駐衛警，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詎被告竟未給付113年12月份之服務費，爰依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服務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在服務本社區期間，並未善盡工作之執掌，一、未請假無故曠職，二、在例會中對管委會之委員大聲咆哮，公然侮辱，三、本件主任委員並未知悉原告先行代墊之

01 款項，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合約書1份為證，且被告對於其
04 未給付113年12月份之服務費一事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
05 惟：

06 (一)按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按月付給乙方新臺幣13萬50
07 00元整(含營業稅)，當月之上述費用應於次月10日前，以下
08 列方式給付之。合約書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
0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0 第277條第1項定有有明文。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
11 上開事實之人，舉證證明原告有上開事實。

12 (二)查，被告主張原告在服務本社區期間，並未善盡工作之執
13 掌，一、未請假無故曠職，二、在例會中對管委會之委員大
14 聲咆哮，公然侮辱等情，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然原告並未
15 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原告有上開事實，則被告上開主張要屬
16 無據，尚難採信，原告依上開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3萬5000元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合約書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9 服務費13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23 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忠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佩萱